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248號

聲 明 人 黃和洲

上列聲明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之執行指揮（案號：98年執助強字第349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依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內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

理 由

一、司法院憲法法庭（下稱憲法法庭）於民國113年3月15日，以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闡釋謂：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復謂：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1項修法期限屆滿前，

01 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
02 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

03 二、聲明人黃和洲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等罪案件，經臺灣高等
04 法院以83年度上訴字第306號判決，就連續販賣毒品部分，
05 維持第一審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聲明人無期徒刑，
06 褫奪公權終身，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之判決，駁回聲明人
07 在第二審之上訴，於送覆判後，經本院以83年度台覆字第62
08 號判決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此部分之判決均撤銷，另諭知聲明
09 人犯連續販賣毒品罪，累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10 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確定。聲明人入監執行後，於95年5
11 月18日假釋出獄並付保護管束。其於假釋期間違反保安處分
12 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第2款、第4款規定，遭法務部撤銷
13 前開假釋，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
14 官於99年4月9日簽發98年執助強字第349號執行指揮書，令
15 聲明人應執行撤銷假釋後之殘刑25年等情，有各該判決書、
16 雲林地檢署執行指揮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7 可查。聲明人以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未及審酌憲法法庭113
18 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為由聲明異議。本院爰依上開憲法
19 法庭判決主文第5項、第1項意旨裁定如主文，以符法制。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2 法官 楊力進

23 法官 游士琄

24 法官 許泰誠

25 法官 劉方慈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李丹靈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